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和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年12月24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受越南疫情影响,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实施周期被动拉长,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能建设进度安排,淮北 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靠前,为能更好的服务于国内市场扩大和产业数智化升级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

利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选举孙伟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 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选举陈玲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 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孙伟挺	孔祥云、高卫东
提名委员会	高卫东	黄亚英、陈玲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亚英	王国友、孔祥云
审计委员会	孔祥云	陈翰、黄亚英

以上成员中,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 孔祥云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 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陈玲芬女士为公司总裁,程桂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国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张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董事会讨论, 聘任盛永月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孙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 相关人员简历

孙伟挺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87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计划物资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3年,任浙江省绍兴越城区副区长。1993年创办华孚公司,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任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玲芬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1年至1993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浙江省绍兴市越灵商社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等职。1993年与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创办华孚至今,担任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陈翰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安永华明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东吴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云锋基金投资经理。2019年入职华 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数智战略中心总经理。

王国友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自1997年加盟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财务总监、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任华孚控股财务总监、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程桂松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厦门大学EMBA,北京大学MBA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4年9月加盟华孚,历任资金经营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正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

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孔祥云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10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客户处处长、金融合作处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博士学位。历任江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副校长。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英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二级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黄亚英先生曾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盛永月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 EMBA。自1995加盟华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献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7年8月入职公司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于

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孙伟挺先生与陈玲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系实际控制人之子。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陈翰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国友先生、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黄亚英先生、盛永月先生、孙献先生均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